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퉡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E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貝			送丿			J 貝代		,如有个真	,田陕进入日	ilJ只具 ~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	生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市長	1			胡志強	37 年 5 月 15 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臺中市立一中(居仁國中)高中部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市市長 外交部長 駐美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 究院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 關係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大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茁壯,大家都看到了!當外地人對臺中豎起大姆指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宏觀志業,謹以「低碳・便捷・智慧城」作為與市民的共同願景,尤其大臺中已走入「大完工、夯經濟」的永續發展,我的市政發展重點分別為: 一、便利行。快樂居・文化遊建置公路大中環、環城鐵路山海線,搭配BRT、捷運及iBike,滿足市民行動的便利;與建幸福好宅,提供低廉的租屋價格;關建原住民、客家族群文化園區及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內涵。 二、助青年・挺勞工。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成立青創基地,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業築等;推出勞工優先租購的合宜住宅,使勞工朋友在能負擔的價格內,租往適居好宅;提高育兒津貼及婦女
候選人	2			林佳龍	53 年 2 月 13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宜居的生活首都。 一、研提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土地、產業發展需要。 二、推動「大台中123」奠基工程:一條山手線(台鐵山線海線環狀化、捷運化)、兩個國際港(清泉崗與台中港海空客貨聯運)、三大副都心(豐原山城、海線雙港、烏日高鐵)。 三、解決民怨,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區長及區公所功能,建立服務單一窗口,解決邊緣化危機。 四、推動中區再生,進行舊市區更新與開發。 五、建立大台中捷運,爭取恢復捷運藍線,延伸綠線至大屯區。完成環狀化公路網,擴充海東公司。
第十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國之花蓮為書 4. 臺灣空中大學公共行政 5. 國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 臺東山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3. 內政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5. 內政隊隊長	1. 爭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平原。 2. 成立原住民老人療養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粮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工作保障。 5. 多方面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費與勵,讓原住民學生能無憂的適才發揮專長。 6. 爭取原任民,雖然不可,與有力,提供與專人,如則緊持
五選	2	***		林 沛 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桑國中肄業	1.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4.臺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 5.全國原住民傳統舞蹈舞蹈指導老師 6.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 選幹部 8.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臺中市原民會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文化民俗園 4. 建蓋梧棲區勞工中心3.7公頃)
舉	3			周 金 龍	56 年 10 月 19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 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員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規劃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當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議	4			陳 天 斯	43 年 6 月 12	男	臺灣事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台北滬江高中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美一 中書總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各地區特色產業,建立特色品牌,並加強工樓,對於不可以有生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建額等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地區工程,以徹底
員候	5			温建華	45 年 11 月 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 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 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台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會長及 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 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鄰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月可領3000元。 四、因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老舊惡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會任民與觀察及者為民族間的文化交流,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十四、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六、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也,是不可以提供表面,其一次,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也,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
選人	6			洪 金 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初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委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任任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 三、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前 一、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 第15、16屆台中 第15、16屆台中 第15、16屆台中 第15、16屆台中 第15、16屆台中 第15、16屆台中 第15、16屆台中 第15、16屆台中 第15 16屆 16屆 16屆 16屆 16屆 16屆 16屆 16屆 16屆 16屆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都市原住民國小至大學教育獎助學金預算。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師資預算,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及語言教育。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 健保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本 故育兒補助6仟元,學齡幼兒幼教補助每年2萬元。 十、設立都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 十一、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增設原住民商場市 集,推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提供原住民更多的創業空間,並定期舉辦各項的活動。
第十六選舉區	1			朱元宏	50 年 12 月 31 日	男	臺灣省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 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問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市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培育與晉用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農特運銷、提昇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確保原住民之基本權利。 五、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諮請神。 六、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民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結族人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境,讓族人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生存發展空間。 六、改善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環境,以除弊興利的態度,創造一個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七、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免費法律服務,讓族人有厚實、堅固的法律靠山。 八、建構一套完善、長遠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制度,讓族人有合宜的發展機會。 九、敦促市府規劃適宜原住民族健康營造制度,俾利原住民享有多元的健康發展環境。
□議員候選人	2		7	林紫進	36 年 7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 2. 省立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鄉員 △台中縣前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學教 ○台中縣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 台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 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四、于取和干面已建議規劃之里大建設,廣鎮督從儘速元成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次

欄

人

欄名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 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 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圈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片 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候 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第九十五條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第九十三條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一百零二條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九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七條
 -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 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 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 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舉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 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 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維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 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序

秩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言導資料。

選

護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u>經</u> 歷	政見
1			蔡 成 圭	49年2月22日	男	臺中市	民進	國中畢業		一、新社鄉永源村守望相助隊隊長 二、九十六年新社高級中學家長會長 三、台中縣協成慈善會顧問 四、台中縣山城慈善會永久會員 五、第十六屆臺中縣議員 六、現任第一屆臺中市議員	 一、爭取129線道路環線開闢拓寬工程,舒解山城交通壅塞問題。 二、配合行政政策,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 三、推動「城鄉特色二日遊」,結合產業、觀光一元化,帶動山城產業商機,發展山城觀光產業。 四、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薄質樹木保護自治條列,凡樹動達50年以上,直經達0.8公尺都列入保護。 五、落實輔導山城農民生產精敵農產品(如花卉、香菇、苹果…等),提高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 六、爭取經費全面整治大甲溪、沙連溪、中群溪、石角溪、食水群溪,以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道路暢通。 七、打破派系壟斷,服務不分黨派,落實服務百姓。 八、爭取弱勢團體各項社會福利。
2			蘇 慶 雲	41年4月3日	男	臺中市	中民國黨	培元高中畢業		臺中市議員 義消第二大隊大隊長 臺中縣第13、14、15、16屆議員 共居全國黨代表 鄉民代表 鄉輔導中副會會長 東勢會會長 東勢國國軍事長 縣容家協會會會長 縣本不會會會長 縣本不會。 縣本不會。 東新國國軍等 縣本, 縣本, 以本, 以本, 以本, 以本, 以本, 以本, 以本, 以	①全力做好山城地區民眾意見與市政府聯繫管道的職務。 ②督侵市政府縮短工期,早日完成東勢一豐原生活園供達道路通車啓用,以活絡山城地區之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 ③督侵市政府對已定案之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加達執行後續相關規劃作業,保有客家文化傳承,帶動地方繁榮。 ④積極督促市政府辦理國內第一條高山觀光纜車一當谷線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作業。 ⑤督促市政府辦理農業資材全面補助,提昇農民競爭力;輔導農會進行水果低價補助政策,保障果農生計。 ⑦督促市政府加速辦理林班地設立樹村專區解編林班用地。 ⑤配合中央民代強烈要求政府對於保留地在松年總清查的現耕者能贛辦承租,保障耕者各種權益。 ⑨配合中央民代強烈要求政府對於保留地在松年總清查的現耕者能贛辦承租,保障耕者各種權益。 ⑨配合中央民代強烈要求政府對於保留地在松年總清查的現耕者能贛辦承租,保障耕者各種權益。 ⑩愈中中央民代強和擊敗費,擴充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設施,帶動山城休閒觀光發展。 ⑪命取新柱地區設立整顯文化園區與文化館,緊擊地方。 ⑪會假市政府強烈要求自來水公司在山城區民生用水全面自來水化。 ②督促市政府強烈要求自來水公司在山城區民生用水全面自來水化。 ②督保市政府發烈要求自來水公司在山城區民生用水全面自來水化。 ②督保市政府對各單位在山城回饋金全數用在山城,並以山城居民投保意外險為優先。 ③落實社會福利如:老人、婦奶、青少年、退除役榮民等休閒與照顧。 ④有關兩位市長參選人對於山城地區好的政見,就是慶宴要強力追蹤與監督的政見。
3			由 龄 軒	55 年10 月23 日	女	臺中市	中民國	中台科技大學放(專科)		國小代課老師中國國民黨17、18、19屆黨代表 19全中央委員 國民黨KMT全國青年論政聯盟執行長 全國精英協會理事 婦職青溪東勢分會主委 婦宣大隊第二中隊長 國民黨台中市黨部義務副主委 台中市政府顧問 美國密拉瑪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EMBA 英國里茲都會大學博士班研究DBA	1. 福利平等,爭取老人年金60歲發放 2. 文創、觀光、宗教、美食連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高就業率! 3. 種族多元文化與各國家新住民文創技勢連結,呈現小型聯合國新風貌 4. 建立山城精緻水果農業品牌,行銷國際 5. 推動山城為觀光旅遊勝地,帶動高經濟旅遊。(中橫通車、國道四號生活圈到東勢延伸新社環狀交通動線,山城應有綜合大學相關科系分校設置,讓在地學子就學;纜車規劃、國際客家多功能文化問區、國際本雕刺生態植物園區、恢復森林小火車至分開知性之旅、香菇農特產品博物館、日式穀倉、情人橋天梯、土牛客家文化館帶狀旅遊規劃重大硬、軟體建設,每區規劃長青養生依憩中心) 齡軒一定要讓山城四鄉、鎮(區)東勢、新社、和平、石岡鄉親創造更高經濟效益,讓青年學子田鄉工作,真正三代四代同堂和樂融融,創造大台中市後花園新風貌!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32	L. 1 12 1	球目 呼及	4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 鄰
1452	東勢區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7號	北興里	全里
1453	東勢區	中寧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3號	中寧里	全里
1454	東勢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1號	東安里	全里
1455	東勢區	南平里復興宮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0鄰
1456	東勢區	南平里活動中心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20鄰
1457	東勢區	東聖宮	第一横街130號	延平里	1-11粦8
1458	東勢區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本街40號	延平里	12-21鄰
1459	東勢區	上新廣興里聯合活動中心	忠孝街150之1號	上新里	全里
1460	東勢區	東勢國小	第五横街1號	廣興里	全里
1461	東勢區	泰昌里民眾活動中心	名流街28巷2號	泰昌里	7、9、11、13、15、17、19、21鄰
1462	東勢區	寄接梨第30產銷班	圓樓前街87號	泰昌里	12、14、16、18、20、22-25鄰
1463	東勢區	東勢國中	東崎路5段415號	泰昌里	1-6、8、10鄰
1464	東勢區	中嵙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4段188巷33號	中料里	1-6鄰
1465	東勢區	中科國小	東崎路4段92巷16號	中料里	7-12鄰
1466	東勢區	福隆里石角長壽俱樂部	東坑路東福巷67號	福隆里	2、5-10郷
1467	東勢區	石角東和福德祠	東和街東和橋旁	福隆里	1、13-15、18、19、22、23鄰
1468	東勢區	三聖宮	東和街117巷3號	福隆里	3、4、11、12、16、17、20、21 郷
1469	東勢區	石角國小	東坑路西盛巷22號	隆興里	全里
1470	東勢區	新盛里慶安宮	東關路608號	新盛里	1-4、12、16、21鄰
1471	東勢區	新盛社區新活動中心	東關路民安巷39之3號附1	新盛里	7-10、14、15、17、18、24鄰
1472	東勢區	新盛國小	新盛街342號	新盛里	5、6、11、13、19、20、22、23 、25鄰
1473	東勢區	詒福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481之1號	治福里	全里
1474	東勢區	東興宮	東關路東興巷35號	上城里	全里
1475	東勢區	和興宮	城興街161號	下城里	全里
1476	東勢區	慶東社區活動中心	慶東街慶成2巷9號	慶東里	1-9鄰
1477	東勢區	東華國中	東關路296號	慶東里	10-18鄰
1478	東勢區	慶福社區活動中心	慶福街75號	慶福里	全里
1479	東勢區	東新國中	東環街123號	東新里	5-7、12-14鄰
1480	東勢區	復華宮	東蘭路20之9號	東新里	1-4、8-11鄰
1481	東勢區	善教堂	粤寧街19號	粤寧里	8-16鄰
1482	東勢區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東蘭路1之4號附1	粤寧里	1-7、17鄰
1483	東勢區	下新社區活動中心	粤寧街19號	下新里	全里
1484	東勢區	興隆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114號	興隆里	全里
1485	東勢區	石城國小(一)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2-5、12、13、15鄰
1486	東勢區	石城國小(二)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1、6-11、14鄰
1487	東勢區	石城復興宮	石城街326號	泰興里	全里
1488	東勢區	埤頭社區活動中心	石城街石山巷34之1號	埤頭里	全里
1489	東勢區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永盛巷97號	明正里	全里
1490	石岡區	石岡國民小學	石岡街123號	石岡里	全里
1491	石岡區	萬安活動中心	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	全里
1492	石岡區	九房活動中心	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	全里
1493	石岡區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	全里
1494	石岡區	龍興活動中心	萬仙街3號	龍興里	全里
		<u> </u>	1		<u> </u>

设開票所 弱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1495	石岡區	萬興活動中心	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	全里
1496	石岡區	梅子活動中心	豐勢路梅子巷65之12號前	梅子里	全里
1497	石岡區	土牛活動中心	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土牛里	全里
1498	石岡區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	全里
1499	石岡區	和盛活動中心	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	全里
1500	新社區	新社鎮安宮	中和街4段319號	新社里	7-12、15-18鄰
1501	新社區	舊新社戶政事務所	中和街4段207號	新社里	1-6、13、14鄰
1502	新社區	大南國小	興中街47號	復盛里	1-5、12-15鄰
1503	新社區	新社高中	中和街3段國中巷10號	復盛里	6-11鄰
1504	新社區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5段33巷35之1號旁	中正里	全里
1505	新社區	月湖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街2段68巷87號	月湖里	全里
1506	新社區	(新)崑南社區活動中心	崑南街55之1號	崑山里	全里
1507	新社區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2段388號	大南里	3-13、17鄰
1508	新社區	大源宮	中和街2段280巷55號	大南里	1-2、14-16、18鄰
1509	新社區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1段8號	永源里	1-7鄰
1510	新社區	永源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街57號	永源里	14-21鄰
1511	新社區	水井集會所	水井街175號左邊	永源里	8-13鄰
1512	新社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嶺街一段43號	中興里	全里
1513	新社區	協成國小	興義街219號	協成里	1-12鄰
1514	新社區	三嵙口聯誼活動中心	興隆街86號對面	協成里	13-22鄰
1515	新社區	舊鄉立托兒所東興分班	興社街1段164號	東興里	全里
1516	新社區	下水底鄭王廟	下水底69號	慶西里	5-8鄰
1517	新社區	慶西社區活動中心	上坪20之1號	慶西里	1-4、9-12鄰
1518	新社區	中和國小	中興街129號	中和里	全里
1519	新社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美林52之6號	福興里	1-13、18-19鄰
1520	新社區	永豐李銀梅倉庫	永豐33號	福興里	14-17郷
1521	和平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3段175號	南勢里	1-3、10-14郷
1522	和平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3段36號	南勢里	4-9鄰
1523	和平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2段1-1號	天輪里	全里
1524	和平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1段松鶴2巷1之2號	博愛里	5-16鄰
1525	和平區	博愛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東關路1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	1-4鄰
1526	和平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2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	10、11鄰
1527	和平區	自由國民小學	東崎路2段49號	自由里	4-9鄰
1528	和平區	鳥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2段鳥石巷1-3號	自由里	1-3鄰
1529	和平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1段50號	達觀里	3-8鄰
1530	和平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1段桃山巷39-7號	達觀里	1、2鄰
1531	和平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中坑巷41-1號	中坑里	全里
1532	和平區	松茂長老教會	中興路4段74號	梨山里	1-6鄰
1533	和平區	梨山國民中小學	福壽路10號	梨山里	7-30鄰
1534	和平區	新佳陽教會	和平路2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	31-34鄰
1535	和平區	志良民眾活動中心	中興路2段志良巷6號	平等里	1-8鄰
1536	和平區	平等國民小學	中興路3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	9-15鄰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